**附件**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推动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

**试验区的决定**

**（草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四川省关于推动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以下简称共富试验区建设）的部署，积极探索共同富裕四川路径，结合四川省和攀枝花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共富试验区建设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全省实现共同富裕积累经验、提供样本。**

**二、共富试验区建设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改革创新、循序渐进、共建共享，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为主攻方向，以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为路径，在促进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和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等方面先行先试。**

**三、省人民政府加强对共富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完善决策、协调和督查机制，做好政策供给，协调解决共富试验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建立健全省上统筹、市负总责的共富试验区建设推进机制。**

**攀枝花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共富试验区领导机制，完善地方配套政策，推动工作任务落实见效。**

**四、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共富试验区建设的统筹指导，建立健全相关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调度落实重点工作、重大改革，协调解决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重大事项。**

**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资监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经合、林业草原、广播电视、医保、税务、金融监管、残联、口岸物流、铁路、民航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共富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

**五、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共富试验区建设纳入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科学组织实施，争取将共富试验区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家级专项规划。**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共富试验区建设规划。共富试验区建设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六、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攀枝花市依法依规探索共富试验区建设发展保障机制。**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共富试验区建设关键性、引领性、支撑性项目分级协调机制、项目容缺承诺审批机制，强化项目用地、用能、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

**七、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加强对攀枝花市在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发展建设中的资源要素供给保障、差异化产业政策、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的支持。**

**省人民政府科技部门按照国家科技创新有关要求，推动建立共富试验区建设省市联动重大科技创新机制。**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建立共富试验区建设战略资源就地精深加工机制，健全钒钛产业链条。**

**八、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攀枝花市做精做优现代特色农业，推动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探索建立共富试验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承包地改革。**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支持攀枝花市建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与农户增收挂钩制度，完善农村集体经济股权量化机制，探索农村创富共同体有效路径和模式。**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支持攀枝花市健全重大水利工程推进保障机制，巩固提升农村供水能力，推动建设光电水产特色水利体系。**

**九、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攀枝花市推进文化旅游康养深度融合发展、探索建立三线文化传承发展机制以及服务业集聚发展。**

**十、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攀枝花市高速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等对外大通道建设，推进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西部矿产品骨干流通走廊、“川货出川”南向新通道建设，打造四川南向开放门户。**

**十一、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攀枝花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市有机更新多元投入机制，探索老旧厂房、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房屋利用模式，健全闲置用房和土地盘活机制。**

**十二、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攀枝花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攀枝花干热河谷（川西）生态保护与修复，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支持攀枝花市建立“水风光氢储”新型能源体系，开展绿电直连就地转化消纳和零碳工业园区试点，深化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重要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攀枝花市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探索建立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结构性分置制度，授权攀枝花市开展公共数据运营。支持攀枝花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打造智慧城市。**

**十三、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攀枝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防范化解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社会矛盾、公共安全、网络安全，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攀枝花、法治攀枝花、幸福攀枝花。**

**十四、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监测和综合应对帮扶机制，探索建立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医保、税务、残联等部门数据联通机制，逐步提高兜底标准。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支持攀枝花市开展省级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应当建立低保政策与公益性岗位政策衔接机制，支持攀枝花市扩大公益性岗位规模。**

**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提取一定比例专项资金用于居民参保缴费补助。**

**十五、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支持攀枝花市打造区域优质教育中心、区域医疗健康中心，提高老年人、儿童服务保障能力，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省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支持攀枝花市深化学区制治理和集团化办学改革，推动发展全域融合校联体，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支持攀枝花市构建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深化生育友好集成改革，推进生育友好社会建设。**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支持攀枝花市开展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改革创新。**

**十六、省人民政府、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完善具有共富试验区特色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探索建立进城农民“全部农民权益+同等市民权利”转移机制和城乡居民户口双向流动机制。**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攀枝花市建立健全市域农村产权交易机制，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十七、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健全共富试验区建设省级资金稳定投入机制，支持攀枝花市开展扩权强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

**省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共富试验区金融支持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在攀枝花市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

**十八、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共富试验区重点领域人才引育机制，支持省属高校与攀枝花市开展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科技、农业等方面深度合作。**

**十九、省人民政府支持攀枝花加强与省内省外其他地区协作，围绕产业发展、要素流通、人才互派等重点领域加强探索。**

**二十、共富试验区建设应当注重激发全社会促进共同富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个人等全面参与共富试验区建设，依法维护和保障参与者权益，营造共富试验区建设人人参与良好氛围。**

**二十一、省人民政府、攀枝花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共富试验区建设激励机制，鼓励在共富试验区建设中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或者奖励。**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共富试验区建设中，改革创新或者探索实践出现失误错误、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已经履行应尽职责、未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免责。**

**二十二、省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共富试验区建设改革成果总结提炼和交流推广机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共富试验区建设监测评价体系，分层分类设置共富试验区建设样本观察点并复制推广。**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